

附件

2022 年中共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 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落实云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聚焦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奋力推进学校教育事业和党建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加强政治建设，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抓好思想政治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夯实政治根基，提高政治能力，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学校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落实全过程，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学校各项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筑牢学校的“根”和“魂”，

为学校改革与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的有机统一，坚持党对学校的领导不动摇，完善党内民主和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抓规范、保稳定、促发展”的政治核心作用。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认真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全年集中学习不少于8次。严格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战工作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招生就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好2022年党委换届选举工作。党委每年至少组织2次党员、教职工代表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二、加强学思践悟，深入推进理论武装

（三）开展好迎接党的二十大系列活动。全力营造喜迎二十大浓厚氛围，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主旋律，开展“青春献礼二十大，强国有我新征程”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统筹做好党的二十大重在保障期学校安全维稳工作。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严防有关错误思潮在校园传播。党的二十大召开后，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师生“校园巡讲、网络巡礼”活动，迅速掀起学习热潮。以“奋进担当”为重点，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优秀师生代表开展学习宣讲，对在校大学生组织“党的二十大与我的人生路”专题研学。

（四）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巩固深化“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基层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首课、必修课。健全完善各党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制度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强化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健全完善“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让党旗在服务群众一线高高飘扬。

三、加强基层党建，夯实基层党建基石

（五）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积分制管理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探索实行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积分制管理，将党建工作与年终考核、评先评优等挂钩。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各基层党建工作，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牢固树立抓基层、强基础、补短板、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切实担负起总揽统筹、推动落实、问绩问效责任。

（六）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的意见》，动态调整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一流示范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力争5个

一流示范党组织申报立项。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带头上党课，带头开展“三服务”活动。设立党员示范岗，建立党员责任区，推行党员承诺制。严格落实“党费日”要求，做好党费的管理和使用。深化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推动党建和群建工作互促共进。

（七）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14 条具体措施，完成 2022 年发展 390 名党员任务、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育。用好发展党员管理系统，建立校级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入党工作机制，积极推荐高知识群体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做好发展党员执纪执法部门政审联审机制。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推行“党员+”融合教育管理，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实效性。组织开展好“万名党员进党校”、党务工作培训等专题培训，抓实党员领导干部 56 课时、党员 32 课时和预备党员 8 课时的学习课时认定工作，分层次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

（八）巩固深化“智慧党建”工作成果。推进“智慧党建”工作，推进“网上组织关系转接”“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管理”“党费归集”等系统运用全覆盖。党委、党总支全面推广使用虚拟专网(VPN)登录使用“智慧党建”系列平台，各党组织全覆盖推广运用党员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师生党员

集中培训、轮训全部纳入线上数据管理。党支部全覆盖推广使用“支部规范化建设”“流动党员管理”“组织生活和民主评议党员”系统，规范化创建达标率 95%以上。坚持以用促建、以用促管，采取“周提醒、月通报、季调度”的形式，充分运用大数据开展党建工作调研督导，随机调研终端在线率达不低于 95%以上。

四、守牢宣传阵地，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

（九）牢牢把握宣传与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和正确方向，推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实党委主体责任，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党委班子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意识形态工作，建立意识形态问题分析研判机制，每半年听取 1 次专题汇报、开展 1 次专题督查。强化责任意识，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年度工作考评内容。加强教材、课堂、讲坛、报告会、研讨会、论坛等宣传阵地管理，严格落实活动审查报备制度。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高用网管网治网水平。通过理论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提升党员干部和网评员队伍对舆情分析、判断、应对的能力，提升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水平。

（十）着力推动党建品牌文化建设。各党组织要增强党建品牌意识，善于运用新媒体，把品牌思想融入到党建工作

的各项任务中。找准党建品牌亮点，善于领会新思想，把品牌创建工作深入渗透到基层党建工作的各项环节中。各基层党组织按照“一院一品”的工作思路，推动优秀党建成果形成辐射效应，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各基层党组织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精心组织好党建宣传工作，党委宣传部加强指导和检查督促，把宣传工作贯穿于党建工作的全过程，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宣传，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思政教育，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

（十一）稳步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等文件要求，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学校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落实党委书记、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带头听课讲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思政课4课时，其他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思政课2课时；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思政课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4课时思政课；党委书记、校长每学年到思政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1次，听取思政课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

（十二）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按照师生比 1:350 的配置要求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按照本科高校生均 40 元/生标准纳入学校思政课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严格按照“四个一批”方式，优化师资结构、提高党员比例。制定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计划，有计划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和研修，确保每年对全体思政课教师至少培训 1 次、新任专职思政课教师必须参加省级岗前培训等。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动态考核，完善《云南经济管理学院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考核管理办法》，确保专岗津贴考核的公平性、合理性和科学性。

（十三）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 年本）》等要求，开齐 5 门思政必修课和 2 门选择性必修课，规范使用最新版全国思政课统编教材，构建备课、听课、质量监控、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完整体系。将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统筹思政课各门课的实践教学，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组建创新团队，切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史”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十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谋划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总结推广“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经验，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效经验固化转化。

学校党委要发挥组织优势、创新机制方法，探索形成党建引领“大先生”涵养的生态和氛围。每年至少开展1次师德师风专项检查和评估工作，将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纳入聘用合同约束性条款。

（十五）推进学生工作体系化建设。严格按照师生比1：200配置要求配齐专职辅导员、1：4000配置要求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定期开展学生工作教育管理工作专题培训。精细推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党委要每年至少1次专题研究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心理健康教育的人员、场地、经费等政策要求。开展好新生普查工作并建立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档案。强化案例挖掘和数据建模，探索建立精准服务平台。以中国大学生在线、易班网、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为牵引，建设网络宣传引导矩阵，加强校级新媒体平台和资源建设专项指导。深化“学生中心”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常态化机制化打造学生综合性业务办理示范窗口。

六、加强统战工作，提升统战工作向心力

（十六）抓实抓细统战工作。抓好《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工作。把《条例》纳入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组织学习、干部业务培训内容，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统战理论方针政策，提高统战意识。强化学习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统战工作主体责任，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七）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活动，把广大党外知识分子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加强对知识分子“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典型事迹的宣传推广，凝聚党外教师服务教育发展的向心力。建立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党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十八）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抓好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加强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一步丰富学校团结进步教育内涵，传承和传播民族文化，强化“五个认同”和“三个离不开”。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加大宗教政策法规常态化宣传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定期开展师生宗教信仰摸底排查工作。

七、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作风改革和效能建设

（十九）全面推动“清廉学校”建设。组织开展党的政治建设具体措施落实情况自检自查，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推进清明行风、清静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四项工程”，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工作。强化教育督导、审计监督、调研督查、述职评议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深刻汲取教育系统违纪违法案件教训，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入开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一严到底纠风、促新风。

（二十）推进作风改革和效能建设。牢固树立“今天再

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学习借鉴省内外其他高校的先进经验做法，用创新的思维、改革的办法解决问题、推动发展，多想干得成事的办法、不找干不成事的理由。牢固树立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的工作理念，做到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工作一部署，马上去推动；工作一完成，马上就反馈。坚持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作风。全面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

八、加强组织保障，凝聚各方发展合力

（二十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学习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建立和完善党委书记、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抓好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压实压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各基层党组织认真落实《关于健全完善云南省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体系的实施意见》，采取细化责任清单、考评清单等措施，层层压实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共管责任、党务工作者具体责任，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学校干部管理办法和考核实施办法，树立正确的用人、考核导向。坚持好干部

标准，树立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旗帜鲜明为政治坚定、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撑腰鼓劲。对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庸懒散拖、阻碍事业发展的干部，坚决果断调整处理。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搞应付性执行、选择性落实的干部，要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全覆盖，切实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十三）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健全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健全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提升精准研判和预防预警能力。以“一站式”学生综合管理模式改革试点为引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建立健全警校联动综合治理机制，开展校园贷、校园周边乱点等综合整治，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校园活动。建立完善校园联动应急处置机制，以“四级联动”的方式抓实抓细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定期开展“三化”治理工作。常态化抓实疫情防控工作，服务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通过分层分类培训、应急演练等，提升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队伍实战能力。

（二十四）落实监督问责机制。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加大对国家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育扶贫、资助资金、资产管理、资金支付等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紧盯制度执行，紧盯履职尽责情况，着力解决抓落实

不实不力不到位的问题，始终保持清廉建设的高压态势。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落实党风廉政谈话制度，适时适情开展约谈。增强党员干部法纪意识和廉洁从业意识，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杜绝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